

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文〔2021〕59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斗山-高赖温泉景区保护管理的通告

北斗山--高赖温泉景区位于嵩溪镇元山村和嵩口镇高赖村，是省级重点旅游开发项目，总面积20平方公里，是我县重要的旅游景区。为了保护绿水青山，发挥我县生态资源优势，推进旅游发展，造福人民群众，县政府研究决定加强对该景区的保护和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北斗山--高赖温泉景区保护范围：原05厂、北斗山景区、高赖温泉景区，总面积20平方公里。（具体范围如图）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未经依法批准，禁止在景区

规划红线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：

1、批地建房、建厂、开荒种菜、种果、种茶等经济作物；

2、砍伐林木、采种采脂、猎捕野生动物、采挖野生植物等破坏生态景观的行为；

3、开垦、取土、采挖、采石、建坟和一切野外用火等破坏景区自然风貌的行为。

三、保护区范围内的树木、果树、林地、农田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权属暂维持现状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现状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有关部门根据《森林法》《土地法》《野生动植物保护法》《水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北斗山--高赖温泉景区保护管理的通告》（清政文〔2010〕8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温泉生态休闲度假区示意图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8日